

东川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（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）；（*征地工作流程图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和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	■ 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东川区政务服务平台	√		√		√	
2		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。 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	1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；2.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源〔2020〕205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，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以及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		√	√	
3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（*土地勘测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；3.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源〔2020〕205号）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和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		√	√	
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7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.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[2020]205号）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和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	√
5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（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）。	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2.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[2020]205号）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和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	√
6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3.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[2020]205号）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和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■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	√

7	征地 审查 报批	征地 报批 材料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 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 示； 2.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 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 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 、供地方案；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；2. 建设用地审查 报批有关规定；3. 《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 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（云自然资审批 [2020]205号）	收到征地批准 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。	东川区 自然资 源局	▲云南省征地 信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√	√	
8		征地 批准 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 件、地 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 由国务 院批准）；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 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 府审 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》；2.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 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。	东川区自 然资源局 和东川区 土地储备 中心	▲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 ▲东川区人民政 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9	征地 组织 实施	征收 土地 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 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 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 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救济途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》；2. 《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 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（云自然资审批 [2020]205号）	收到征地批准 文 件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。	东川区自 然资源局 和东川区 土地储备 中心	▲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 ▲东川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▲云南省征地信 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	√	√
10		征地补 偿费用 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 开，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 申请公开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获得支付凭证 后 5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。 公 示 结 束 后，转为依申 请公开。	东川区土 地储备中 心	▲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		√	√		√	

注：1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